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213833_112D26144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

份，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人員、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
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13條、第
25條規定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
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教師待遇條例第4
條、第5條及第18條、私立學校法第56條、教保服務人員條
例第18條及第21條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學年度收件1次，本學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
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
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
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

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。

(四)繳交資料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四、敘獎說明如下：貴縣(市)所屬學校、教育局(處)相關人員由本局另案函請相關單位依其規定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23/12/29
16:52:51
電子公文
交換